

昆山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梳理 2024 年度昆山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,请联系昆山海关办公室(0512-66085869);电子邮箱(njkshg_zwgk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昆山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,围绕企业和群众需求,健全工作制度、持续政策供给、优化方式方法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(一)聚焦基础工作,实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对照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,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实时更新办事机构信息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、“关长接待日”、预算决算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重要内容;用好报关大厅公开栏、政务公开电子屏等平台载体,及时公示科室职能、人员去向信息,发布最新政

策文件；规范政务公开热线和业务咨询电话接听回复工作，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；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，发挥媒体“传声筒”作用，通报外贸数据、解读热点政策。

（二）拓展渠道平台，多维度强化政策供给。以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热点与最新政策文件发布为导向，制作相关政策解读稿件，在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；从“企业问题清零”出发，落实“三项联络机制”，通过关企座谈会、赴企业调研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介、回应企业诉求；围绕国门生物安全、“3·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、“8·8 海关法治宣传日”、新《关税法》实施等重要内容与时间节点，“送法上门”“请进海关”，实现政策宣讲多样化。

（三）创新工作方法，精准高效助力企业享惠。建立 1 个工作日受理、3 个工作日反馈、疑难问题 5 个工作日协调的“135”快速解决机制，以“码上行动”政务服务品牌推动政策直达，构建全域 24 小时普法网络，梳理行政审批、通关监管等海关事务办理流程 16 类 470 项，制作“真空包装试点”“咖啡技术规范”等政策专码 12 个，为 371 家需求企业“点对点”精准推送政策及解读，保障企业知惠享惠及时高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1		
行政强制	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上报问题为：政务公开工作与海关业务结合不够紧密，参与总署、总关政策解读方面仍有提升空间。对此，改进措施为：一是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根据业务科室职责范围梳理相关政策法规并定向约稿，提升政策解读类政务公开稿件准确率；二是建立新媒体工作室，充实工作室人员，以专业制作水平提升新媒体稿件可读性与美观度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从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来看，政策解读、业务操作指南类稿件的实时性较低，在时事结合度方面仍需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昆山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